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宇君
電話：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085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40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 本府環保局104年10月28日府環水字第1040261524號及
府環水字第10402615241號公告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八
德交流道加油站所在地為土壤汙染場址公告1份，惠請 貴公
會依公告地號予以列管，申請建築執照時須會辦本府環保局，
請查照。

說明：為辦理本府環保局104年11月6日府環水字第1040290549號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本府環境保護局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61524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八德交流道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3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全國八德交流道加油站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污染改善驗證成果報告結果，污染改善開挖區邊界及上游區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2,310毫克/公斤及1,420毫克/公斤，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mg / kg)。本府業於104年10月28日府環水字第1040261524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二、管制區範圍：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283部分地號及284地號等2筆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或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2、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燦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八德交流道加油站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圖



地號	面積
284	659.05m ²
283(部分)	813.58 m ²

— 地籍線
 — 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